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廖弘先生
電 話：(02)77365537

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5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茲卡本土疫情國家屬地分布表、茲卡防治宣導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(0051137A00_ATTCH1. pdf、0051137A00_ATTCH2. pdf、005113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提醒貴校辦理學生畢業旅行或跨國校外教學活動時，請務必留意國際疫情，參考旅遊警示建議，加強登革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蟲媒傳染病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06）年4月14日新聞稿，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年4月1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250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、長途旅行便利等緣故，蚊媒傳染病盛行，熱帶、亞熱帶地區易孳生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，使蟲媒傳染病流行風險提高。
- 三、鑑於畢業旅行季來臨，學生出國旅行、就學與鄰近東南亞國家交流機會頻繁，更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建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：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物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之宣導；提醒來（返）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主





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布的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(二)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(三)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：請學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，將戶外容器妥善收置，避免造成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做好孳生源清除防止病媒蚊孳生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 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 洽詢。

五、檢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、茲卡本土疫情國家屬地分布表、茲卡防治宣導單張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學校衛生科

2017-04-17
交 11:46 章